

货物与服务采购基本条件

1. 总则

1.1 应用范围

此等基本采购条件（下文中简称“**基本条件**”）应用于所有货物供应和/或贵公司（下文中简称“**供应商**”）在履行以任何方式——例如，通过同时签署协议（下文中简称“**合约**”）或通过采购订单（下文中简称“**订单**”）确认（明示或暗示）——与我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中向倍耐力（如下文中定义）提供的工作和/或服务。

基本条件可通过订单或合同中具体规定进行协调和修改，须了解，虽然后者优先于基本条件内容，但其效力仅限于此类具体订单或合约。

因此，供应商放弃应用在当事方之间将视为无效的自有基本和/或特定销售条件。

1.2 定义

在这些基本条件上下文中，以下术语分别具有下面所定义的含义：

- (1) “**附属公司**”系指由当事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实体，且此类控制权系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 50% 或更多的股本或拥有此类公司实体的投票权来行使；
- (2) “**反腐败法**”系指所有适用于任意当事方和/或履行其在订单和合约项下义务的反腐败法或类似法律、法规、规则、政策和规定；
- (3) “**保密信息**”统指(i)技术信息；(ii) 除技术信息之外，与倍耐力、其材料、产品、工艺、服务和活动相关，并由倍耐力和/或代表倍耐力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提供和/或披露，和/或供应商在履行合约和/或订单中获取的任何其它信息；(iii) 成果；以及(iv) 由供应商编写并包含或反映技术信息、(ii)中所述信息及成果的任何注解、研究或其它文件；
- (4) “**货物**”系指根据订单或合约提供的所有物料、机械、产品或任何流动资产；
- (5) “**政府官员**”系指任何经委任、选举或名誉官员，或任何国家、地区、当地政府或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常任雇员，或任何国家内所有政党、党派官员或候选人（包括任何担任行政、立法、司法或管理职务（无论经选举或委任），或任何公共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或世界银行——职务的人员，或为/代表此类政府、公共企业或国有企业行使任何官方权力的所有人员）。术语“政府”包括所有机构、部门、大使馆或其它政府单位或公共国际组织，其还包括由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它实体；
- (6) “**当事方**”系指倍耐力和供应商；
- (7) “**倍耐力**”系指 Pirelli & C. S.p.A.或其附属企业（最好在订单或合约中指明）；
- (8) “**成果**”系指供应商在履行订单或合约中所构思、变为惯例，或开发的所有创新、知识、数据、各类信息、方法、规格、技术、软件、静态或胶片影像和照片、解决方案、可交付成果；

- (9) **“服务”**系指供应商向倍耐力提供的活动和服务（包括任何智力活动）和/或倍耐力委托供应商执行的工作；
- (10) **“技术信息”**系指不属于公共领域的任何技术信息，例如，包括由和/或代表倍耐力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提供和/或供应商在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中获取的图纸、技术和/或功能规格、表格、模型、样品、原型、方法、测量仪器、数据库、软件、影片、数字视频片段和照片了；
- (11) **“技术规范”**系指货物或服务应依照的图纸和/或功能规格。

1.3 订单接受

倍耐力收到供应商正式签署的订单接受确认后，订单即对倍耐力具有约束力，且不可撤销。若供应商在收到订单后 15（十五）日内未向倍耐力发回正式签署的订单确认，以表示接受订单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则倍耐力有权撤销订单。倍耐力有权在供应商按照上述规定发回正式签署的订单确认之前拒绝所提供的货物。

1.4 合约和信贷不可转让性 —— 禁止授权收款 —— 银行账户

供应商不可转让相关合约、订单和信贷；对合约或订单进行任何修改或调整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否则将视为无效，修改或调整应仅限于商定的具体事例。与之相反，倍耐力可将相关合约、订单和信贷转让至附属公司。

根据本协议规定，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权代替其收取到期应付的款项。

供应商明确确认，倍耐力应将所有相关款项支付至位于供应商公司注册地国家的银行账户。

1.5 适用法律与管辖权

订单和合约相关的所有事宜均受倍耐力附属公司（与供应商建立合约关系）注册地国家的法律约束。因服务和/或合约履行、效力、有效性、解释、终止和中断所导致和/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以及服务和/或合约所涉及或与之关联的所有关系、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导致的所有争议均应受倍耐力附属公司（与供应商建立合约关系）的注册地国家的法院专属管辖。

1.6 信息安全

供应商承诺采取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保密信息被修改、丢失、毁灭、传播或未经授权使用，如第 2 条中所定义。倍耐力将有权告知供应商其认为必要的安全措施或条件，且供应商特此同意采用这些措施或条件。倍耐力将有权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来核实供应商是否已正确履行其在本条项下的义务，为此，供应商应向倍耐力授予直接或通过第三方进入其经营场所，以核实其是否符合本条要求的权力。

1.7 事故报告

供应商特此同意，将就已导致或可能导致保密信息被盗、丢失、篡改、禁止或未经授权的任何事故立即（如不能，则最迟在 24（二十四）小时之内）通知倍耐力安全

指导部门。

通知应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发出：

电话：+39-02-6442.2069 o +39-02-6442.3772

传真：+39-02-6442.2130

电子邮箱：security.dept@pirelli.com

1.8 供应商职责

在执行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承诺绝对遵守适用于服务提供的所有法律规定，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承担与待提供服务相关的所有职责，保证派遣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执行服务；
- 在执行服务中，采用所有技术与组织措施，以及现行安全法律要求或推荐的所有设备，以确保技术人员和工人作业安全与卫生，以及根据现行法律，保证属于倍耐力及第三方的人员、设备与物品安全；
- 在整个订单和/或合约执行过程中，保持供应商向倍耐力所提供相关副本的保险合同，以及供应商根据倍耐力要求签订的相关合同持续有效；
- 提供任何可能发生与提供给倍耐力的信息相关的供应商公司所有权、相关股权和组织变更通知；
- 保证服务执行人员 (i) 现在及将来的雇佣情况符合所有适行的报酬、供款、税务、养老金和保险法律，以及任何与雇佣关系相关的适用法律规定 – *subordinato, parasubordinato o di collaborazione* -（法律法规与劳资协议）；以及 (ii) 应具有执行服务的相应资格；
- 指定在整个合约关系存续期间负责管理与倍耐力关系的人员，并应在开始执行服务之前将其姓名告知倍耐力。

当要求在倍耐力工厂、实验室、仓库或办公场所提供服务时，供应商同意：

- 确保其员工遵守倍耐力公司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
- 遵守所有消防规则和预防措施；
- 对其员工和活动直接或间接为倍耐力员工和财产招致的所有类型事故和损失承担责任，使倍耐力避免承担所有责任和成本，并保护倍耐力免受任何损失。

升降和移动设备以及供应商需用于执行服务的所有设备均由其自备。供应商必须保证设备完全适用于预期用途。

此类设备在整个工作和/或合约期间必须完全符合现行规定。

供应商不得使用属于倍耐力的任何车辆或设备。

1.9 分包禁止

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商定，否则供应商无权将订单和/或合约规定的货物生产和/或服务执行转包给第三方，无论是整体还是部分转包。

1.10 不可抗力

若因客观上超出当事方控制范围的情况，而未能履行其义务，则不应构成违反其在合约和订单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仅举例说明）战争、火灾、洪水、总罢工、工厂停业、禁运、政府当局指令。当事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违约时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避免不履行，以及能够履行其所有合约义务。

1.11 个人信息通知（2003年6月30日颁布的第196号法令第13条）

倍耐力仅为了执行供应/采购合约关系，而使用执行合约必要（但不是强制性）的供应商特定个人信息。

为此，供应商个人信息将存储在倍耐力 **Servizi Amministrazione e Tesoreria S.p.A** - 管理区域，一家倍耐力附属公司的档案系统（个人数据处理器）中。

供应商个人信息具体包括（举例说明，但不详尽）：公司名称、地址、增值税号、税务代码等。

供应商个人信息仅应提供给倍耐力公司流程中的工作人员，以及在履行特定法律义务中处理这些信息的人员。

供应商可随时通过联系倍耐力轮胎有限公司 - Viale Piero e Alberto Pirelli 25 - 20126 Milano（传真：+39 02 6442 3217，电子邮箱：privacy.purchasingtyres@pirelli.com）来行使《第196/2003号法令第7条》项下规定的权利（除其他之外包括：随时了解倍耐力拥有的个人信息，以及这些信息如何使用、以合法的理由更新、更正或删除的权利）。该办事处还保留有负责个人信息处理的所有人员最新名单。在倍耐力，负责供应商个人信息处理的主要员工是以下部门员工：采购和行政管理部门，对于倍耐力 **Servizi Amministrazione e Tesoreria S.p.A**，则是管理供应商事务的员工。

1.12 商业道德与企业责任

1. 供应商特此声明，已阅读并理解以下网站

（http://www.pirelli.com/web/sustainability/sust_develop/policies/values/default.page）上发布的《价值与道德规范》、《行为准则》以及倍耐力集团政策《[职业健康、安全与权利及环境社会职责](#)》，这些规定构成倍耐力企业管理及与第三方的合约关系和其它关系的指导准则。

2. 鉴于上述情况及本协议执行关系，供应商特此承诺：

a) 其业务活动管理将遵从：

- 上述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有原则、价值和承诺；
- 公司公开采取的政策和类似承诺（如有）；

并特别承诺：

- 不使用或支持使用童工和强迫性劳工；
 - 确保机会平等、自由结社以及促进个人发展；
 - 反对使用体罚、精神/肉体胁迫或言语侮辱；
 - 遵守工作时间相关的适用法律和行业标准，确保工资足以满足个人基本需求；
 - 建立和维护适当的程序，以根据供应商和分包商对社会和环境责任的承诺，进行评估和选用；
 - 不容忍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在任何管辖区域内进行腐败活动，即便此类活动已被允许、容忍或不可提起公诉；
 - 评估和降低产品和服务在整个使用周期内的环境影响；
 - 负责地利用物质资源，以实现尊重环境和后代权利的可持续发展；
- 确保所有分包商和供应商遵守上文中规定的相同行为准则，并定期监督相关义务履行情况。
3. 供应商确认，倍耐力有权随时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来核实其所承担义务的履行情况。
4. 当事方特此同意，倍耐力可在供应商应对违反上面第 2 段中的规定负责时，终止合约和/或订单。
5. 供应商有义务就任何违反或涉嫌违反《价值与道德规范》、《行为规范》和倍耐力集团政策《[职业健康、安全与权力及环境社会责任](#)》通过 ethics@pirelli.com 向倍耐力报告，报告不得匿名。无论怎样，每个匿名报告都会被追究来源。前述报告必须包含构成违反上述倍耐力文件中相关规定的事实陈述，包括相关事实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信息，以及涉及的人员。倍耐力与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将保护员工和第三方合作伙伴免受由此类举报所招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并根据法律要求，确保信息保密。

1.13. 反腐败

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义务的过程中，供应商声明、保证和承诺以下事项：

- (i) 供应商应遵守反腐败法；
- (ii) 供应商应在获取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所要求与订单和合约相关的所有执照、许可和审批时遵守反腐败法；
- (iii) 供应商不得采取或允许、授权或容忍任何违背反腐败法的行动；
- (iv) 供应商不得为了帮助倍耐力获得或维系业务、向倍耐力或与订单和合约相关的所有个人和实体介绍业务、以任何方式获得与订单和合约相关的任何不正当优势，或影响任何官员、政党、政府、政府机构或政府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做出的任何官方行为或决策，而向以下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支付或承诺给予金钱或任何贵重物品，：

- (a) 政府官员。未声明其放弃政府官员身份，而以私人身份活动，或无事实证明他或她系无偿提供服务；或
- (b) 政党或党派官员；或
- (c) 了解所有或部分此类金钱或贵重物品将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或承诺赠予任何上述人员或组织的任何人员。

- (v) 据供应商所知，供应商、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重要官员，以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和重要官员未曾被不可上诉司法裁决判定为或承认犯有任何欺诈或腐败相关罪行；
- (vi) 根据供应商目前所掌握的信息，供应商、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重要官员，以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和重要官员未被任何政府或公共机构（即便是超国家或任何司法机关）列入政府采购计划中拒绝任用、暂停任用或拟议暂停任用或拒绝任用或其它不合格名单；
- (vii) 供应商未代表倍耐力承诺支付，亦未曾支付，将来也不会支付任何政治性捐款给任何人员或实体；以及
- (viii) 供应商应依据订单和合约相关的公认会计准则，保留完整、真实、准确的记录和账目，以及订单和合约相关的收入和费用记录，包括向第三方付款的记录（附带详细发票）。另外，供应商应在收到倍耐力提前十五（15）日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将这些记录准备妥当，以供倍耐力或其代表在供应商主要营业地点的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审核，供应商还应向倍耐力提供合理协助，以便审查和获得这些信息的副本。倍耐力在审核期间应根据“基本条件”第 2.1 条规定，将收到的此类信息作为“保密信息”处理。

供应商应监督任何附属公司或其董事、官员、顾问、代表、员工或代理人遵守本第 1.13 条中(i)至(iv)项规定。

供应商承认，若有任何违反本第 1.13 条规定，倍耐力均有权在不损害第 6 条中所述终止权的情况下，立即暂停履行其在订单和/或合约项下的义务。

若因供应商、其任何附属公司、任何董事、官员、顾问、代表、员工或代理违反本第 1.13 条中任何规定和/或反腐败法，而导致或致使倍耐力或其代表蒙受任何损失、索赔、产生任何成本或费用（包括法律和律师费），则供应商应向倍耐力及其代表做出相应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2. 知识产权

2.1 保密信息

2.1.1 供应商承认并同意，倍耐力系保密信息及任何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者。

2.1.2 供应商应该：

- (a) 对保密信息保密，且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b) 采取所有合理必要且适当的措施和防范方法，以防止披露和未经授权使用；
- (c) 在服务结束时（或根据倍耐力要求提前）立即归还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并销毁任何相关副本，无论是硬拷贝或任何其它支持设备上的副本，供应商有义务在倍耐

力提出要求后 30（三十）日内提供一份声明，证明已成功处置此类文件和/或副本；

- (d) 仅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合约和/或订单；
- (e) 不再复制或复制保密信息，除非得到倍耐力明确授权；
- (f) 不使用此类保密信息中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来申请专利；
- (g) 仅向自己组织内担任相关职务（了解保密信息知识）的员工披露保密信息；
- (h) 确保自己组织内了解保密信息的任何人员知晓相关保密义务；
- (i) 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均不直接或间接为第三方开发和/或向第三方提供采用保密信息制造的产品；
- (j) 要求在执行合约过程中必须与之交流保密信息的第三方遵守本条中所规定的义务，并确保符合规定，若此类第三方有任何违反本第 2 条中所述的保密信息相关义务，则供应商应向倍耐力承担相应责任。

2.1.3 若“成果”使用中涉及任何专利、软件和技术，或供应商拥有的任何其它知识产权（简称“供应商权利”）使用，则供应商特此授予倍耐力非专属性、免版税、不可撤销的、永久性的、可转让的许可权（附带许可转让权），以便倍耐力使用供应商权利（仅限于“成果”使用用途）。

2.1.4 本文中假定的一般条件和保密信息披露均不可视为向供应商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中所含信息和数据相关的专利、专利应用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的许可权。

2.1.5 无论合约关系存续期限，对于收到的各保密信息，在非供应商过错的情况，所有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后，供应商即不再承担其在第 2.1.2 条项下的义务。

2.2 供应商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组件与附件和（若适用）使用所提供的服务（在这两种情况下，即便货物或服务由倍耐力或代表倍耐力的第三方进行后续加工）均不侵犯第三方工业或知识产权。供应商承诺，将立即处理因倍耐力持有或使用（以实际情况为准）货物和/或服务而侵犯任何第三方工业或知识产权所导致的索赔，并应在任何情况下，确保倍耐力免受此类索赔。

除非以书面形式另行商定，供应商特此放弃对倍耐力、其任何身份的继承者、以及分公司或拥有部分利益的实体、客户和受让方（以及其客户和受让方，甚至是再后续者）行使货物或服务中的任何知识产权。除非在签署合约和/或订单之前，另行向供应商明确表明，否则提供的货物必须视为可自由出口至交货国家（在合约中确定）。

3. 风险及所有权 – 交货与收货

3.1 交货

为确定符合交货条款，以及将货物损坏或全部/部分损失风险从供应商转移至倍耐力，应采用合约和/或订单中阐明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

货物包装与运输应以可避免损坏的方式进行。

3.2 所有权与收货

针对具体商定的交货方式，按照《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规定，在风险转移后，货物所有权即应转移至倍耐力。执行服务所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在倍耐力验收后，即已转移给倍耐力。

在所有前述情形下，（如适用）货物和/或服务（执行服务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应仅在通过当事方之间以书面形式商定的测试程序测试，并得出积极结果后，方可视为已由倍耐力验收。

3.3 交货地点与时间

供应商必须依照合约和/或订单中规定的期限，准时交货（这将被视为倍耐力的基本利益），交货不得提早或延迟。倍耐力将有权退回任何早于商定交货日期提供的货物，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或向供应商收取提前交货的储存费用和财务费用。

3.4 延迟交货

若货物延迟交付和/或服务延期执行，则倍耐力有权对延迟交货处以罚金，延期一周罚金等于未在商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执行和/或交付的服务和/或货物的总金额的 0.5%，最高不超过 5%。

除上述罚金之外，倍耐力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由交货延迟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所有损害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交付延迟或服务完成延期所导致的生产损失赔偿。

4. 价格与付款

合约和订单中所述价格将视为固定价格，不得更改，除非以书面形式另行商定。

若合约中涉及服务执行，则付款发票的开具的条件为：供应商根据倍耐力要求，通过传输和获取相应文件，提前证明其完全遵守“法定、供款、经济和社会保险方面的员工薪资支付相关”的法律规定。

若供应商违反和/或不履行本条中任何规定，则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向倍耐力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害、损失，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根据适用法律对倍耐力实施的处罚（如有））做出赔偿，并使其免受任何损害。

在供应商未履行义务的所有情况下，如果供应商未对不履行进行补救，则倍耐力有权在不损害任何利息或罚金应用的情况下，暂时停止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款项。

5. 撤销

倍耐力有权撤销所有服务执行相关的合约和/或订单，唯需提前 30 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倍耐力不必向供应商支付因行使此撤销权而导致的任何费用，但供应商有权要求支付其截止撤销之日，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所执行工作的款项。

6. 终止

- 6.1 若供应商有任何违反其在合约和/或订单项下的义务，则在不损害合约和/或订单中针对具体情形规定的任何附加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倍耐力将有权向供应商发送书面指令，要求在 15（十五）日内履行义务，其中声明，若在该时间期间结束时仍未履行义务，则合约关系将视为已终止。
- 6.2 除了第 6.1 条规定之外，倍耐力还有权在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时，通过向供应商发送书面通知来终止合约（从倍耐力在通知中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 (a) 进入清算程序或可能执行任何破产程序；
 - (b) 根据任何管辖区域内的适用法律，财产可能被征收、羁押、扣押、法律执行，抗议或任何类似权利；
 - (c) 违反第 1.6 条和第 2 条中所述的任何保密与使用限制义务；
 - (d) 与任何倍耐力竞争对手产生关联或以任何方式对其拥有控制权（即便是间接关联或控制）；
 - (e) 违反第 1.9 条中所述禁止分包规定；
 - (f) 违反第 1.4 条中规定的任何义务（不可转让性、禁止授权收款、银行账户）；
 - (g) 违反第 1.12 条中第 2 段任何规定（商业道德与企业责任）；
 - (h) 违反第 1.13 条中任何规定（反腐败）；
 - (i) 违反任何法定、经济、供款和社会保险方面的员工薪资支付相关的法律义务，或未根据上述第 4 条规定向倍耐力提供相关文件；
 - (j) 因不可抗力而违反合约义务持续时间超过 15（十五）个工作日。
- 6.3 若因无法预料的事件使倍耐力履行合约和/或订单的成本大幅提高，则倍耐力有权通过提前 30 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各订单和/或合约。
- 6.4 根据本条规定及在所有其它情况下终止合约均不影响第 2 条（保密）中规定的供应商义务，这些义务在任何此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保证与质量

7.1 时限

除非订单和/或合约中另有注明，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的适用时间从交付之日起最短为 24（二十四）个月。

7.2 数量

若货物交付数量与在合约和/或订单所商定数量不符，倍耐力可自行选择决定：

- (a) 接受有效交付数量，并相应地更改后续供货数量；
- (b) 要求供应商拣出超过订购数量的货物部分，选择将该部分货物退回给供应商（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向供应商收取付款的财务成本（如果已付款）和存放成本（如果供应商未立即拣出货物）；
- (c) 要求供应商立即发送缺少的货物数量，并向供应商收取违约导致的成本和费

用。

倍耐力可能在货物交付之日起3（三）个月内做出上述选择。

7.3 质量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所执行的服务无任何缺陷，并符合技术规范。待提供的货物或待执行的服务在以下情况下将被视为有缺陷：

- (a)不符合在订单和/或合约中商定的要求；或者
- (b)不具有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和原型相同的特征；
- (c)不适用于倍耐力预期用途。

倍耐力有权在供应商经营场所检查和验收货物和/或服务，如果需要，还可以检查供应商组织内使用的质量体系。检查方式和范围将根据具体情况与供应商商定。

在不损害倍耐力根据订单和/或合约享有的任何权利，以及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供应商必须应倍耐力要求，并在倍耐力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根据订单和/或合约维修缺陷货物和/或执行服务。若供应商未符合上述要求，倍耐力有权酌情选择 (i) 根据第6条规定终止合约或订单；(ii) 适当扣减缺陷货物或服务金额；或 (iii) 如果仅部分货物或服务有缺陷，请求第三方供应商 – 可以自行选择，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提供有缺陷的货物或服务部分。

依据所有适用法律规定，若倍耐力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缺陷，决定执行其产品召回或更换活动，供应商应向倍耐力赔偿由所有相关行动、第三方权利或索赔产生的损失，包括召回或更换活动产生的所有必要成本、费用和支出（包括所有物流或装配与拆卸成本）

在任何情况下，若因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导致倍耐力产生任何损失、招致第三方行动、权利或索赔，则供应商应对倍耐力进行相应赔偿。

7.4 保险

供应商应在自行承担费用的情况下，签订相关保险合同（选用长期使用的主要保险公司，且阈值和限制符合普通的市场情况），范围应覆盖对第三方损害（出于任何原因）的赔偿责任，包括因制造商责任而在履行订单和/或合约中导致的损害。供应商应向倍耐力提供此类保险合同的副本。

7.5 供应商认证

除非在合约和/或订单中另有说明，供应商必须向倍耐力证明其通过认证机构完成并符合 ISO 9001 认证。

订单信息

关于上述订单事宜，我们接受本文中所述条款与条件。
我们还毫无保留地接受所附的倍耐力货物与服务采购基本条件。

供应商印章与签名

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1341 条和 1342 条规定并出于相应目的，我们明确同意以下相关内容：

- 1.1 应用范围
- 1.3 订单接受
- 1.4 合约与信贷不可转让性
- 1.5 适用法律与管辖权
- 1.6 信息安全
- 1.8 供应商职责
- 1.9 分包禁止
- 1.12 商业道德与企业责任
- 1.13 反腐败
- 2 知识产权
- 3 风险与权力 – 交货与收货
- 4 价格与付款
- 5. 撤销
- 6. 终止
- 7.1 保证时限
- 7.2 数量
- 7.3 质量
- 7.4 保险

供应商印章与签名

请注意，根据第 472/96 号总统令（BABV 禁止）规定，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我们均不接受无货运单据和/或发票（至少包含以下信息）的任何交货：

- 倍耐力订单参考号
- 交付货物的说明和数量
- 交货理由

注意，如果交货中仅附带发票，则供应商必须将该发票发送至管理与控制指导部门的开票地址（上文中规定）。